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会议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，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96,2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5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：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96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96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向股东做出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96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予以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96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并向股东说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96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96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096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凰骄（上海）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悦欧安洁士（上海）商务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阮安源、上海安澈安洁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小岑、杨俊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0日